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王美麗

　　曾 玲 婷

被 上訴 人　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廉 純 忠會計師

　　朱 俊 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重上字第1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6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該院裁定命於收受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1日送達；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540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8月12日送達，均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黃　莉　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